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各项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1,628,511.74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继续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终止执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